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院发〔2025〕8号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校内实践类课程 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海洋大学学生实习（实训）管理暂行办法》（校教务〔2007〕106号）文件要求，实践课程是本科人才培养过程中一个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其作用是使学生获得生产实际知识和技能，巩固和加深对理论知识的理解，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获得本学科或本专业初步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知识。为了规范校内实践课程的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校内实践类课程管理细则》（试行）。

第二章 校内实践课程类型

第二条 实践课程以强化学生的专业意识，拓展学生的专业知识，强化专业技能，提高学生基本能力和综合能力为目的。实践课程包括相关专业的课程设计、校内实习、实训。

第三章 实践课程大纲和实践课程计划的制定

第三条 教学大纲

教学大纲是本科教学的指导性文件。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各类实践课程都必须有教学大纲。教学大纲应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及专业培养目标制订，并具有相对的稳定性。教学大纲包含以下内容：

- 1、实践目的与要求；
- 2、面向专业；
- 3、教学地点
- 4、教学内容；
- 5、教学形式
- 6、时间安排；
- 7、考核方式；
- 8、报告要求；
- 9、成绩评定标准；
- 10、纪律和实践安全的要求。

教学大纲由专业所在系组织制订，经学院（系）审定后执行，并报教务处质量监控科备查。

第四条 校内实践课程计划

校内实践课程教学开始二周前，各专业要依据教学大纲，并结合当时实际情况制订好实践教学计划，明确各阶段的内容、时间和方式。实践教学计划应切实可行，以保证实践课程质量。主要包括以下要点：

1、校内实践教学形式：由教师带队集中开展实践教学

2、校内实践教学地点：由任课教师与实验室管理教师沟通，确定实践教学地点后，在广东海洋大学教务系统上预约申请实验室，将预约单打印签字交给实验室管理教师备案。

3、校内实践教学时间：课程设计按教学大纲安排起始时间和结束时间，实践教学过程可灵活调整，但须保证满足教学任务学时。校内实习、实训课程按教学大纲安排起始时间和结束时间，实践教学过程需连续、不间断，直到时间结束。

4、校内实践教学内容、要求及进度：根据实践教学进度，安排每段时间的实践内容及相应的要求。

实践教学计划由各系主任组织制订，经学院（系）分管领导审核后，于校内实践课程开始前一周发给参加实践的师生，并报所属学院及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科备查。实习（实训）计划为检查实习（实训）工作的依据。

第四章 实践过程管理

第五条 校内实践教学过程初指导教师应宣布实践教学的目的、要求、教学计划和纪律，并将指导任务书、实习（实训）日志或周志、实习（实训）等实习（实训）材料以实习班级为单位发放给学生。

第六条 校内实践教学过程中，实习（实训）日志或周志的记录是作为考核实习（实训）质量的依据。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做好实习（实训）日志或周志的记录，记录每天或每周的实习（实

训)任务,并组织学生在校友邦上签到,同时在广东海洋大学本科生教学记录上登记考勤,实习(实训)结束后,学生将实习(实训)日志或周志上传至校友邦,指导教师应及时批阅。

第七条 校内实践教学过程中指导教师应在现场指导,了解和处理实习(实训)中的各种问题,组织学生上机答辩、交流经验。

第五章 成绩的考核评定

第八条 校内实践课程考核需要填写命题审批表,由各专业系主任审核后,经学院领导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考核。

第九条 学生必须提交校内实践课程报告(总结)后方可参加考核。

第十条 校内实践课程成绩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5 个等级。

第十一条 学生的校内实践课程考核成绩应综合学生校内实践中各方面的情况评定,主要以学生实践期间的实践报告、实践总结为主,结合校内实践期间的表现,必要时可进行笔试、口试或两者结合。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1、校内实践准备情况(包括参加动员会及资料准备情况)。
- 2、校内实践期间的表现(包括纪律、考勤、提问、讨论、动手等情况)。

3、校内实践课程报告情况（包括内容、格式、文字、版面等情况）。

4、考核情况。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校内实践成绩均应给予不及格。

1、实践期间表现差，未达到教学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校内实践课程报告或总结撰写不认真且有明显错误，考核时不能正确回答主要问题。

2、因病、因事缺席累计时间达实习（实训）规定时间 1/3 及以上者。

3、旷课达到规定时间 1/4 及以上者。

4、在校内实践期间不遵守纪律，违反学校纪律，造成不良影响者。

5、校内实践成绩登入成绩记分册。成绩不及格不能获得学分，必须重修，所需费用自理，及格后才能准予毕业，否则按结业处理。

第五章 校内实践总结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应在实践课程结束一周内提交实习（实训）总结，总结实习（实训）经验教训，分析学生的考核成绩，填写《广东海洋大学班级试卷分析报告》，提出改进实习（实训）工作的建议。实习（实训）总结经系主任审阅后，报所在学院（系），并送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科备查。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年12月12日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12月12日印发
